

# 泵站设施设备巡查社会化服务合同(标段一)

甲方：常州市排水管理处

合同编号：ZG2022003-01

乙方：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飞龙东路 116 号

合同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ZC3204000002022000329、ZC3204000002022000334

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泵站设施设备巡查社会化服务，确保泵站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（采购编号：ZG2022003）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泵站设施设备巡查社会化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各泵站（具体清单见附件 1）

3. 服务范围：泵站设施设备管养

4. 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二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两年服务期满后，考核达到招标人要求的，经双方同意，可再续签一年合同。首次合同签订后前 3 个月为试用期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。

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

泵站管养的内容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各泵站的管理（运行数据的填报、日常巡检、环境保洁）、设备管理（日常保养、故障排除及上报）、安全管理（安全制度的制订及执行、安全设施、用具的维护、使用）等方面的常规性管养工作，以及除常规性管养工作以外凡涉及泵站管理需要的相关工作。具体要求见附件 2。

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

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其组成如下：

1. 本合同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；
4.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；
5.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，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。

####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1.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（140000 元，大写壹拾肆万元）汇入甲方账户：

账户名：常州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：83100120010000019。

2.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#### 第五条 合同价格、计量与支付

##### 1. 合同价格

1.1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，单价按下表。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。实际执行合同中未在下表列出的项目，参照最新的《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》或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最新相关招标合同价执行。

序号	名称	单价	单位
1	井式泵站月管养	891	元/座/月
2	非井式泵站月管养	1138.5	元/座/月
3	污水泵站月管养	1782	元/座/月
4	立交泵站月管养	1485	元/座/月
5	机动人工费用（人工/个）	148.5	元/个

1.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运输、安全、保险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。

1.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，如税率的增减、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，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、增加或减少。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，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##### 2. 计量

按双方签字的完工签证单进行计量。

##### 3. 价款支付

常州五洲水务有限公司

3.1 本合同无预付款，每月合同价款根据单价和签证量进行计算。每月实际支付款总额为：依据《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》（见附件 4）考核分数支付的当月泵站管养费用，以及按设备保养的签证、机动人工的签证支付的费用之和。

3.2 总分在 100 分以上按 0.5%给予奖励，100 至 95 分（含）之间全额支付，95 分至 90 分（含）之间，按 1%扣除当月管养费用；总分在 90 至 85 分（含）之间的，按 2%扣除当月管养费用；累计两个月低于 85 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。

3.3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：

户名：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；帐号：3205 0162 8436 0000 2669；  
开户行：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。

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，须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；
2.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；
3.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；
4. 审定乙方撰写的委托管理、维护保养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；
5.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6.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年度计划；
7. 提供乙方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所必须的耗材供应；
8. 协助乙方做好泵站的管养工作；
9. 法规、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；制定委托运行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、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；

2. 在本委托管理及维护保养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，负责本区域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，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；

3.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，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提供委托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；

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 
住所地：飞龙东路 116 号

乙方：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  
村委杨树下 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：2022.5.24

法定代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：13915833981

鉴证方（公章）：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。